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8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弘義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沈弘義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彭蘭馨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歐達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弘義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弘義公司）邀同聲請人沈弘義、彭蘭馨為連帶保證人，與相對人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系爭租約第13條約定合意以本

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弘義公司為法人，於締約時如
02 認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條款有顯失公平之處，尚非無與對造
03 磋商變更合意管轄法院之餘地，準此，合約條款既為兩造所
04 約定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法
05 條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適用，是被告弘義
06 公司聲請移轉管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又被告沈弘義為弘
07 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與被告彭蘭馨均係被告弘義公司之連
08 帶保證人，依兩造間法律關係以由同一法院管轄為當，故被
09 告沈弘義、彭蘭馨聲請移轉管轄，亦應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黃 莉 莉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6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黃慧怡